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2660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  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」。

部長陳時中